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因應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最新措施-避免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又因本次提案具急迫性,故以紙本及通訊(E-MAIL)方式辦理本次臨時教務會議。

紀錄:陳燕柔

壹、主席致詞:無 貳、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綜 合業務組)

說明:

- 一、因本校進修部另訂「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規定」,故修正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所示。
- 二、上開規定所稱「二技部」,原「係包括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 大學部二年制相關系別」,修正為「係指日間部大學二年制相 關系別」。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如蒙本次通 訊會議通過,將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依法制 程序辦理後續函頒事宜,並據以執行。

決議:經彙整各委員審核意見,50名委員同意、1名委員無意見,本案照 案通過。

檔 號:110/020101/

日期:110年1月26日

保存年限:99年

簽 於 招生事務聯合辦公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案,簽請核示。

說明:

訂

- 一、本校109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僅電子工程系1系, 依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第六點略以「…,當系委 員人數低於二人時,委員會召開得以公文會簽方式取 代。」,合先陳明。
- 二、因本校進修部另訂「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故修正本校「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所示。
- 三、援上開規定所稱「二技部」,原包括本校日間部及進修 部之大學部…,修正為日間部之大學部…。

擬辦:本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送教務會議審查及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超長陳淑鈴
アンドラネー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規定所稱「二技部」,係 <u>指</u> 本校日間部大學二年制相關 系別。	二、本規定所稱「二技部」,係包括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大學部二年制相關系別。	因本校進修部另訂 「進修部二技申請 入學招生規定」,故 修正本規定。
三、本規定所稱「申請入學」係 指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 科部)依據本校二技部參加申請 入學之各系所訂之選才條件,符 合條件之專科應屆畢業生或具 同等學力(歷)資格者,均得 經申請入學本校二技一年級。	三、本規定所稱「申請入學」係 指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 科部)依據本校二技部參加申請 入學之各系所訂之選才條件,符 合條件之專科應屆畢業生或具同 等學力(歷)資格者,均得經申 請入學本校二技一年級。 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 申請就讀進修部二技。	因本校進修部另訂 「進修部二技申請 入學招生規定」,故 修正本規定。
四、本校辦理二技申請入學工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日間部二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 (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副教務長(總幹事)、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	四、本校辦理二技部申請入學工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日間部二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 (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幹事)、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 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 (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總幹事)、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	因本校進修部另訂 「進修部二技申請 入學招生規定」,故 修正本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 議,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二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 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為避免教務會議頻 繁召開會議,擬將招 生相關作業授與招 生委員會審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3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1651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 日臺技(二)字第 1030143609 號函修定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技(二)字第 1050058166 號函修定 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155 號函修定

- 一、本校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各系二技部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 辦理試務工作,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 教育部100年7月12日台技(二)字第1000120436號函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二 技申請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所稱「二技部」,係指包括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大學部二年制相關系別。
- 三、本規定所稱「申請入學」係指專科學校(含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依據本校二技部 參加申請入學之各系所訂之選才條件,符合條件之專科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 (歷)資格者,均得經申請入學本校二技一年級。

惟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進修部二技。

四、 本校辦理二技部申請入學工作應成立招生委員會。

日間部二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u>副</u>教務長(總幹事)、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

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主任委員)、副校長(副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總 幹事)、相關行政主管及相關系主任組成之。

五、 本校二技部各系辦理申請入學招生者,應成立招生小組。招生小組由各該系主任暨 系專任教師組成,訂定該系之招生條件、招生規定及相關事項等,並參與該系招生 工作。

- 六、招生委員會之權責為審議招生簡章、督導各系招生小組辦理招生工作及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當系委員人數低於二人時,委員會召開得以公文會簽方式取代。
- 七、 本校申請招生系別與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准辦理者為限,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 八、申請入學之日期、地點、手續、方式、資格、條件、申請入學項目、申請入學程序、 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及報到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九、申請入學所繳報考資格身分及學歷(力)、經歷及年資等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 本校辦理申請入學業務,對於書審、彌封、成績核計、錄取及放榜等,應妥慎嚴密, 避免疏忽。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 應主動迴避。
- 十一、 各招生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12 人得不辦理招生或轉介考生至其他系報名,如考生不願意接受轉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十二、 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 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 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據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以不足額錄取。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 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十四、 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 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法,且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 十五、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十六、 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校二技招生委員會申訴, 其申訴方式、申訴期限、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委員會於接 獲申訴後一週內應開會研議並於十四天之內函覆研議結論。必要時由本校緊急應變

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八、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